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4年6月25日

目 录

议案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4 年财务预算预案

议案四：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关于继续聘用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调整公司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一

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稿) 董事长 钱刚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的委托，作董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一、2003 年度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03 年 1 月 3 日，鉴于董事会第三届十八次会议已原则同意上海放射免疫分析技术研究所企业改制时核销待处理的财产，并在三届二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同意“上海放射免疫分析技术研究所”改制方案的决议》，董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同意公司《关于核销“放免所”待处理财产的报告》，并作出《关于同意核销“放免所”待处理财产的决议》。

2、2003 年 3 月 13 日，举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关于同意核销“同济大学爆破工程技术公司”坏帐的议案》。

3、2003 年 4 月 29 日，举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公司 2003 年一季度报告》；
- (2)《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郭建同志为下一届董事会中增补的独立董事被提名人，报请中国证监会审核；
- (3)《关于对“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 (4)《关于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公司改制的议案》。

4、2003 年 5 月 22 日，举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3 年度财务预算的预案》；
- (3)《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的提案》；
- (4)《关于继续聘任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 (5)《关于同意转让山东济宁同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6)决定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5、2003年6月24日，举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转让“上海同济奉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关于同意“同济房产”受让“同济奉浦”股权的议案》；
- (3)《关于同意变更持有“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2003年6月25日，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选举钱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根据钱刚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黎华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林学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根据黎华清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金海龙、王立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正忠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徐大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4)聘任邢雁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5)《关于选举产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确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下属机构的组成。

(6)《关于“同济房产”受让杨浦区四平路1240号地块事项的议案》。

7、2003年8月27日，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公司200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关于同意对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3)《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同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4)《关于同意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的议案》；
- (5)《关于同意对若干全资子公司进行改制的议案》；
- (6)《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借款签署担保合同的议案》；
- (7)《关于变更办公场所及装潢的议案》。

8、2003年9月26日，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转让“上海同济奉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3)决定召开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2003年10月27日，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2003年三季度报告》；
(2)根据钱刚董事长的提名选举王昆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3)决定与上海三君医药有限公司和上海贵天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合作成立“九江同济三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03年12月10日，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修订《对经营者奖惩的暂行规定》；

(2)《关于为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8 月 15 日实施。

2、为了实现股东大会确定的 2003 年度经营目标，董事会组织经营班子为解决遗留问题作出很大的努力，取得了圆满的结果。

三、公司 2003 年度经营情况

1、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制定了战略发展规划，明确了公司在战略决策、投资融资、资本经营、业务创新、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公司顺利地解决了困扰公司多年的三大问题：收回了“奉浦苑”项目的全部资金；通过出售“双狮宝都”的资产，盘活了公司的沉淀资产；与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达成协议，解决了因被担保方不能清偿贷款而引起的财产纠纷，成功地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上述问题的解决，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明显的改善。

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正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452,760,112.01 元，同比增长 8.0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施工企业的主营收入比去年增长了 37.77%。

完成净利润 25,028,897.05 元，同比增长 22.2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和公司通过解决上述三大问题取得的股权转让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公司净利润为 -9,641,466.51 元。同比有较大的下降，其主要原因是：计提了 1076 万元坏帐准备金，以及新开发项目的增加而引起营业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

2、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和提供服务情况

①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是商品房。

房地产主营业务收入 43,96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36,122 万元。毛利率为 17.84%。

②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主营业务收入 103,24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94,658.7 万元，毛利率为 8.32%。

(3)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变化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同比下降 8.85%，主要原因是：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大的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9.15%。

3、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公司主营业务中，有多项房地产项目正在同时进行，对资金的需求很大，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资金压力较大，部分企业管理费用有上升的情况。

(2)公司针对以上问题，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针对房地产项目所需的资金问题，采取集中资金和力量，运用科学管理方法，加快部分项目竣工的速度，及时回笼资金，使得资金能良性循环，降低资产负债率。

②针对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担保金额较大的问题，董事会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决定在帮助该公司维持经营工作正常运转的同时，对该公司提供的担保额每年下降 30%，直至该公司负债率下降至 70%以下。

③加强企业管理力度，重点抓好企业的成本核算、预算管理、提高资金运作质量，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④对部分亏损严重的科技型企业事实资产重组或采取关停并转的措施，止住出血点。

4、投资情况

2003 年度共投资 2700 万元，分别用于组建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三花同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和九江同济三君投资有限公司。

5、2003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 2002 年同比发生变化的原因

(1)长期负债同比减少 94.47%，主要是由于公司本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归还长期借款 6,980 万元以及 2,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8.31%，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7,650 万元，公司业务量增加和公司预付土地款增加，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33,694 万元，净流出 6,044 万元。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同比减少了 99.75%，其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044 万元，原因见(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546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02 年度公司收回“双狮宝都”在建工程款和出售公司部分资产以及收回“奉浦苑”的投资款大于 2003 年收回上海同济奉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杨浦同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 17,700 万元，2003 年增加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增加在建工程 9,108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同比增加 26,339 万元，主要是由于偿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30,360 万元，减少比例为 37.41%，支付股利以及偿付利息增加 2,2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69.57%。

6、生产经营环境及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 号文件对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作出具体的规定，鉴于公司几家以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属清理范围，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7、对重要事项的说明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 1998 年 11 月 18 日以香港航天科技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天”）未履行进出口贸易合同为由，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香港航天返还贸易货款 40 万美元，赔偿经济损失。2004 年 4 月香港高等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败诉，公司的经济损失未能得到赔偿。

公司已将诉讼标的 40 万美元折人民币 3,330,313.36 元计入坏账损失；将 2003 年及 2004 年一季度支付的诉讼费 2,782,716.45 元计入 2003 年度损益。判决书中同时声

明应由本公司承担香港航天的诉讼费用，公司暂将已分别于 1999 年、2001 年和 2003 年汇入香港高等法院的诉讼保证金港币 155 万元折人民币 1,652,664.40 元，作为可能被执行的诉讼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有关诉讼费用的其他请求将在香港高等法院裁决后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另行处理。

(2)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2003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同济奉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同济奉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不低于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价格转让给“上海农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其他企业。

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同济房产），于 2003 年 9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同济奉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股权，以不低于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东旺房地产有限公司，并全权委托钱刚董事长进行对该事宜的谈判和签署协议。

2003 年 9 月 24 日，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同济房产与受让方上海农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东旺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已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220 万元和受让方应承接的上海同济奉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款 154,757,411.74 元。本次交易对盘活公司的沉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3)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同济大学直属的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对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共同进行投资，分别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各占该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的 33.33%。

(4)重大担保事项

①公司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担保所涉及清偿债务问题，已得到解决。鉴于“兴业房产”已将抵押给本公司的资产变卖处置，截止 2003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已全部收回代偿款人民币 2,486 万元及其利息人民币 1,038,482.55 元。

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A、对外担保总额为 35,516.78 万元。

B、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11,000.00 万元。

C、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中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金额为 26,611.86 万元。

(5)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继续聘用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事务所。2003 年支付 2002 年度审计费 70 万元人民币。2003 年度审计费决定为 80 万元人民币。差旅费由审计机构自负。

(6)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济大学，于 2003 年 9 月 9 日与上海晟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晟地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3,7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30%）转让给晟地集团。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商定，股权转让价格以本公司

经审计的 2002 年年报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1.52 元及未经审计的 2003 年半年度报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1.54 元为基础溢价为每股人民币 1.80 元计,转让价款为 6,660 万元人民币。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至此,同济大学持有本公司股份 8,859.22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6%;晟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0%。

四、2004 年公司经营计划

(一)200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 1、主营业务收入: 180000 万元
- 2、主营业务利润: 17500 万元
- 3、利润总额: 5800 万元
- 4、净利润: 2150 万元

(二)措施

为实现公司 2004 年 2150 万元净利润指标,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全力增加房地产、施工、土建技术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着重抓好正在建设的三个楼盘的竣工验收及销售工作,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利润指标的完成。

2、公司将 2004 年度定为“管理年”,将通过规章制度的完善、管理行为的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水平,并不断降低各项管理费用和成本。

3、公司将加强对前期投入的高科技公司的管理力度,努力缩短研发周期,促进“质子膜”、“CPU 芯片”等高新技术产品尽快投入市场,产生经济效益。

4、公司将进一步贯彻“扶优弃劣”的方针,对一些产品市场占有率无拓展、缺乏竞争力的企业进行分析、筛选,下决心将无经济效益的公司进行“关、停、并、转”,止住出血点。

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稿)
监事长 朱绍中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的委托，作 2003 年度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出售资产公允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表了独立意见。(见 2003 年 3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提请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见 2003 年 5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召开，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选举朱绍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见 2003 年 6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是依法进行运作的，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在日常治理运行中，严格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自身的经营管理行为，做到信息及时准确披露，注重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经营行为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规避风险和降低负债率。未发现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对公司财务情况意见

2003 年，公司财务情况是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运作。公司 2003 年度的财务报告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 2002 年度报告中披露全部使用完毕，2003 年度未发生新的募集资金事项。

五、对出售资产公允情况的意见

2003 年，公司将上海同济奉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不低于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价格转让给上海农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其他企业；公司所属

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同济奉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以不低于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东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上述出售资产的两项事项均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并经 200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该资产出售价格定价原则是合理的，公允的，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未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六、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03 年，公司与关联方同济大学直属的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及非关联方上海五角场高新技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共同投资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各占该公司 33.33% 的股份。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并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监事会注意到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涉及关联方占用资金 155,226,875.08 元，无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超过年报净资产的 50%，总共对外担保总额达 35,516.78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 11,000.00 万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中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金额为 26,611.86 万元。这些担保均采用保证担保方式，被担保单位由此取得的款项均用于经营活动，均未引起诉讼。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对上述事项应引起高度重视，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中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执行，采取切实措施控制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

议案三

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4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一、2003 年度财务决算

- 1、主营业务收入 1,452,760,112.01 元，比上年增加 108,784,801.38 元，增长 8.09%。
- 2、主营业务利润 151,168,412.43，比上年减少 4,105,685.87 元，减少 2.64%。
- 3、利润总额 56,604,604.25 元，比上年增加 77,265.23 元，增长 0.14%。
- 4、净利润 25,028,897.05 元，比上年增加 4,548,020.24 元，增长 22.21%。
- 5、年末资产总额 2,000,514,188.93 元，比上年增加 374,089,244.74 元，增加 23.00%。
- 6、年末负债总额 1,479,607,246.60 元，比上年增加 379,806,117.38 元，增加 34.53%。

其中：流动负债 1,474,641,226.60 元

长期负债 4,966,020.00 元

- 7、年末股东权益合计 453,686,146.91 元，比上年增加 2,253,869.51 元，增加 0.50%。

其中：股本 278,089,731.00 元

资本公积 87,382,983.69 元

盈余公积 64,285,148.26 元

其中公益金 26,113,979.21 元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0.00 元

未分配利润 23,928,283.96 元

二、2004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 1、主营业务收入：180,000 万元
- 2、主营业务利润：17,500 万元
- 3、利润总额：5,800 万元
- 4、净利润：2,150 万元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琪和黄海签字，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56,604,604.25 元，减去所得税 28,760,731.56 元和少数股东损益 2,072,415.93 元以及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742,559.71 元，实现净利润 25,028,897.05 元。按 10%各提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两者共计 10,816,814.92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3,024,658.49 元和其它转入 6,691,543.34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 23,928,283.96 元。

董事会提议，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红利分配。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五

关于继续聘用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继续聘用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事务所。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年5月18日

议案六

关于调整公司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之一潘志纯先生已调任上海市经济工作党委书记，遵照公务员不再在企业兼职的规定并根据其本人的申请，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现任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董事长的汤期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年5月18日

附：被提名独立董事的人选情况简介

汤期庆，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

学历：

1984年9月 上海财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大专毕业

1998年5月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经历：

1980年7月-1990年5月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 副科长、副处长、处长

1990年5月-1992年5月 上海交电家电商业集团公司 总经理

1992年5月-1994年5月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 局长助理、副局长

1994年5月-1995年11月 上海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5年11月-2003年12月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03年12月至今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组书记、副董事长

兼职：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汤期庆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盖章）

2004年5月18日于上海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汤期庆，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汤期庆